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7 年 9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營建署	1070912	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停止適用）。	P.1
2	金門國家 公園管理 處	1070920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P.3
貳	解釋函令			
1	臺北市政 府都市發 展局	1070906	內政部函釋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號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於昇降機道裝設兼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疑義一案。	P.5
2	內政部	1070907	關於長照機構是否屬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 章規範之特定建築物，請依說明二辦理。	P.9
3	內政部 營建署	1070917	有關都市計畫土地設置「小型風力發電設備」是否需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 1 案。	P.11

理事長的話

一、會務推動部分：

9月4日上午參加營建署召開會議討論「APEC 建築師計畫第八次中央議會中國鄭州會議乙事(聲明稿等事宜)」，下午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會議研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之審驗人員資格」會議。9月11日上午參加行政院舉辦之「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工作坊(以山腳斷層為例)議題：建物等耐震補強對策研討」，下午請蕭常監參加「106 年度績優工商自由職業團體頒獎典禮」。9月14日至賑災基金會參加「第9屆第1次臨時董事監察人會議」。9月18~22日參加 APEC 建築師計畫「第八次中央議會—中國鄭州會議」。9月27日參加「建築師公會會館管理小組第一次會議」。

二、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9月6日晚上於台北國際會議廳 TICC 大會堂參加「TOTO 與 YKK 舉辦之石上純也演講」。9月9日請蕭常監參加於南方莊園渡假飯店舉辦之「第71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9月13日請許常務參加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2018 高雄國際建材大展開幕典禮」。9月25日參加「2018 新北智慧建設城市安全創新應用成果展—啟動儀式」，晚上由本會於慶泰飯店舉辦「六師公會聯誼會」。9月28日參加土木水利學會主辦「SERC B 系列課程開辦成功—感恩餐會」。

三、增進建築專業職能部分：

9月11日於請許常務參加「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路-文化資產學院第三期人才培育計畫：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職能培訓(進階 A 班)」推廣群組補助審查會議。9月27日地震基金會拜會本會討論講習事宜。9月27日參加台灣建築學會法規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主題：釐清監造與監工」。

鄭宜平 謹上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3 0 日



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停止適用）

公共工程組

發布日期：2018-09-12

內政部103年8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9532號函

內政部107.9.12台內營字第1070814921號函停止適用（鑑於公園綠地屬戶外活動場所，本部雖有訂頒「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可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各種無障礙環境勘檢之參考，惟都市計畫所劃設之公園綠地，尚無所屬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項目與規格規範，爰訂定旨揭原則以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公園綠地管理機關檢視、改善各主要出入口設施準據。）

一、為便利行動不便者與身心障礙者抵達、進出及使用都市公園綠地，規範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設置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二、出入口行進動線應以直線通達為原則，避免迂迴、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

三、出入口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淨寬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並應使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為原則；如地形限制或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四、出入口應以平整、無高差為原則；其有臺階時，應併設坡道，其坡度不得大於二十分之一；如因地形限制，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

五、出入口應設置緩衝平臺，其面積應至少六平方公尺，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六、出入口鋪面材質應堅固、防滑，溝縫應與鋪面齊平，方便輪椅、輔具使用者行進。平臺兩端應變化材質及有適當照明。

七、出入口應連結園內通路，其進出寬度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

八、出入口應設置公園配置圖，標示得供輪椅、輔具通行之出入口位置。若為禁止汽、機車或自行車進出，應設置明顯告示。

九、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設施設置不符本原則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本原則規定改善之。

最後更新日期：2018-09-13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布日期：2018-09-20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107.9.25金環字第1071003960號令訂定，自即日生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變更設計者，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

第三條 使用執照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四條 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第五條 建築執照遺失補發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8-09-2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1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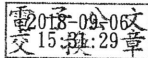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24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830-升降機道裝設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1484802_1072124713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於升降機道裝設兼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62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於昇
降機道裝設兼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疑義1案，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20日台松總務字第2018072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經本部認可並核發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之產品，其使用應依核准之主要材料或構件、主要用途及性能及認可使用內容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臺北市政府 1070822



AAAA1072124713

三、次按本部營建署104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1258號函檢送本部104年7月6日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略以：「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03條第1項『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規定如下：1. 所稱之防火設備可分為單一設備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與複合設備組合後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兩種型式，如圖一、二所示。……」有關上開會議結論所稱「單一設備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除依上開會議結論分為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及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乘場門2種設備外，如為經本部認可同時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捲門（捲簾、捲幕等）設備，尚符合上開會議結論所稱單一設備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並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03條第1項「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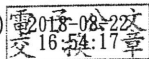
四、另按本部106年5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190號函示略以：「……產品使用於建築物時，如欲證明同時具有本部認可之防火及遮煙性能，應先依前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具防火性能、遮煙性能試驗報告或驗證證明等文件，向本部指定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後，取得本部核發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認可內容之認可通知書，方得證明之。」是產品應取得本部核發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認可內容之認可通知書，方得證明同時具有本部認可之防火及遮煙性能。

五、產品如欲證明其為兼具本部認可之防火及遮煙性能設備，並適用於前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

項及第203條第1項規定者，仍應依上開函示規定，檢具產品防火性能、遮煙性能試驗報告或驗證證明等文件，向本部指定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通過後，取得本部核發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認可內容之認可通知書，方得證明。

正本：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5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長照機構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規範之特定建築物，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鍾昇遠建築師事務所107年6月8日昇建工字第060801號函辦理。
-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1條規定之長照機構，其類組歸屬前經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及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解釋在案，分別屬F-1組、H-1組及H-2組，其中除屬F-1組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所列設有病房之醫院所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其餘長照機構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之特定建築物。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鍾昇遠建築師事務所、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資訊室）

電話：08-0940751
傳真：08-0940752

裝



訂

線





有關都市計畫土地設置「小型風力發電設備」是否需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9-17

內政部107.9.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5084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能源局107年8月23日能技字第10700644950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營建署103年2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00798號函附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第35項決議「依法例舉重明輕，建築法第7條之規定風力發電機具及附屬設備，應認定屬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本部104年3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4192號函：「風力發電機組申請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應依建築法第7條之規定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請領雜項執照；若申設地點為依法得設置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則免請領雜項執照。為上開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新增決議，請配合辦理。」綜上，都市計畫土地設置「風力發電設備」，應認定屬雜項工作物，除應符合各該都市計畫容許使用規定外，並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三、副本抄送經濟部能源局，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7條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查經濟部會銜本部依同條第2項訂有「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本案未達一定規模之「小型風力發電設備」是否納入該標準處理，請貴局基於再生能源主管機關立場評估辦理，併予敘明。

最後更新日期：2018-09-1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